

#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

由事

據呈送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，核示知照由。

令 縉雲縣私立都初級中學

三十年七月七日呈件為呈送三十年度第一學期招生簡章於據由。

呈件均建前年所列招考資格一項，須在小学畢業，下應加或具

有同等學力者，但錄取人數以佔全額百分之十為限，報名手續

一項，須呈繳小学畢業證書，下應加以同等學力投考者免繳

考試科目，除一科生「國文」抽班生「生物」均應分別改為「國語」

博物，報名費可收之，學費准收二十元，膳費項下學生繳米額

道無廳頒浙江省公私立中等學校膳費學生繳納穀米暫行辦

法第四條之規定，改為繳穀二百四十市斤，或米一百零八市斤

八分，法幣數額亦應照市價折合併列，以便無法繳米學生繳

納，倘準備案，又該校如需供給教職員食米，得查照規定徵

收，米列入簡章，但每生亦多不得逾十五市斤，併仰知照，仰存

此令

廳長 許世英

許世英

校對莊春  
監印項公

